

汇添富行业轮动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6 年 07 月 10 日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1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行业轮动 90 天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24061
下属基金简称	汇添富行业轮动 90 天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下属基金代码	024061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上市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最短持有期 90 天		
基金经理	张丽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04 月 0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其他	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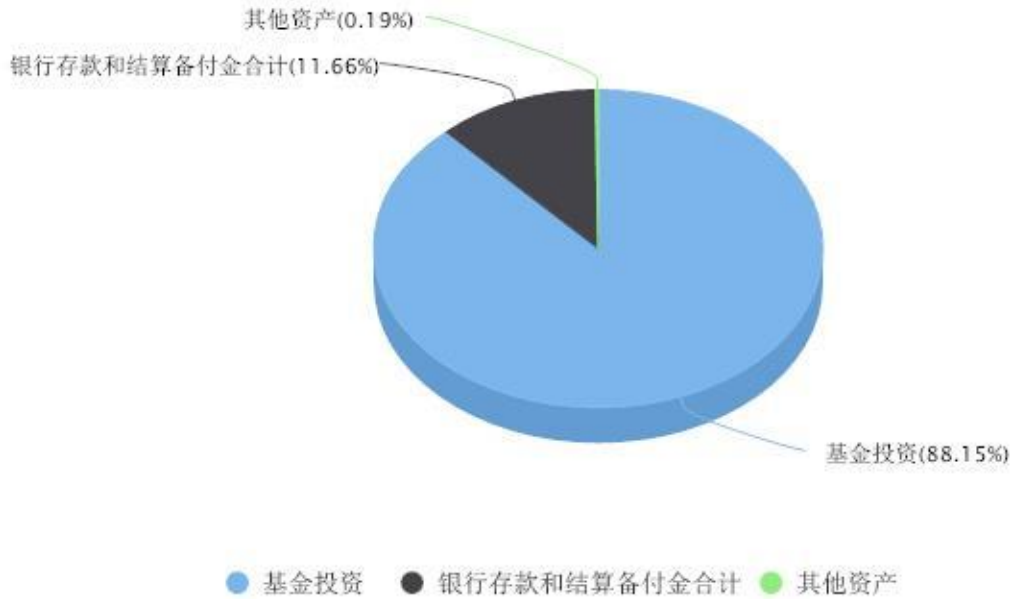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积极的投资风格进行长期资产配置，通过构建与收益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基金组合，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 REITs）、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港股通 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

	<p>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且投资于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 ETF）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资金类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关于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本基金仅投资于 ETF（含 QDII ETF）、公募 REITs 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非 ETF 的 QDII 基金），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投资范围。</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精选全市场优质的指数基金构建投资组合，以适度稳定的资产配置策略有效综合基金管理人的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p> <p>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一）资产配置策略；（二）基金投资策略；（三）股票投资策略；（四）债券投资策略；（五）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七）风险管理策略。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不改变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与货币基金中基金。</p> <p>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将面临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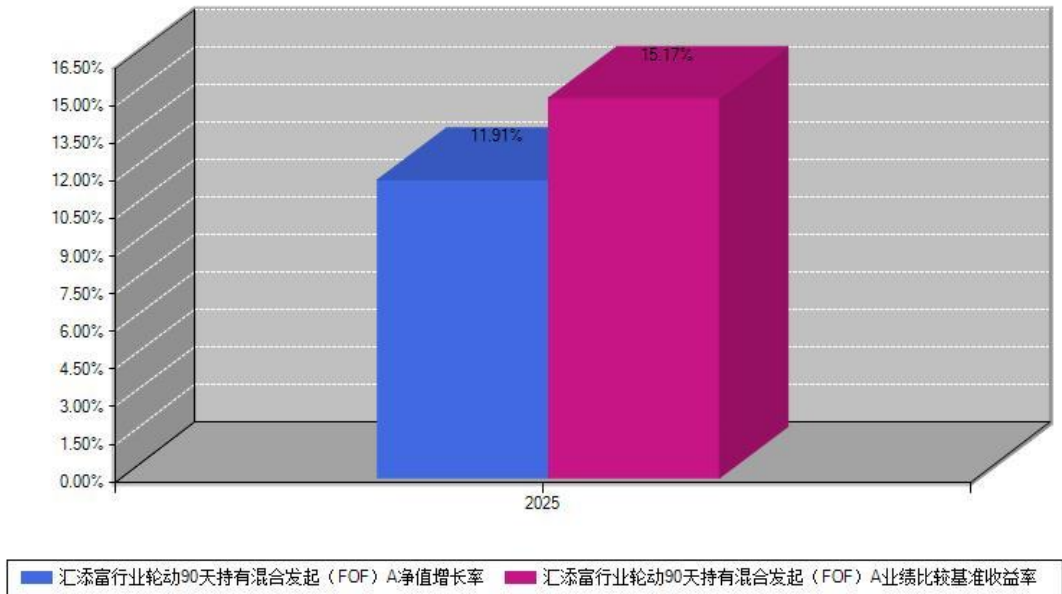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6年0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汇添富行业轮动90天持有混合发起 (FOF) A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数据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2025年06月24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2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N < 180 天	0.50%	
	N ≥ 180 天	0.00%	
申购费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 500 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非特定投资群体适用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执行。		

注：本基金已成立，投资本基金不涉及认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0.8%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10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和港股通 ETF 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	-

		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 列支的其他费用。	
--	--	------------------------	--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计提。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计提。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18%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测算日期为2026年07月09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因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故本基金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根据管理费和托管费现行费率的测算结果可能高于实际费率。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2、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港股通ETF的风险；3、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4、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5、存托凭证投资风险；6、作为发起式基金存在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

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电话：400-888-991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更新因基金经理变更。